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 招生复试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辽宁省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大连大学 2024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的文件精神，结合马克思主义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实施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科学选拔、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全面考察、客观评价”的原则，坚持立德树人，强化主体责任，优化人才选拔机制，深化信息公开，创新复试考核方式，加强监督管理，规范调剂录取，努力提升人才选拔质量，确保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有序开展。

二、组织管理

1. 成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复试录取工作的领导协调和统筹管理，审定学院 2024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方案，全面指导开展复试录取工作。学院研究生教育教研室负责制定我院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实施细则，组织开展调剂、复试、录取等各项工作。

2. 成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复试小组，在招生复试工作领导小组的指导下具体实施面试和实践能力的考核。学院拟定复试名单、对复试考生进行资格审查、组织专业课笔试、口试、面试、英语口语、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等工作。

3. 学院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认后，在学校网站公示拟录取名单。

4. 学院负责对复试小组及复试工作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复试工作顺利开展。

三、招生计划及复试比例

参加复试的考生须符合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学学科门类（A 类）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一）招生计划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招生计划数
030500	马克思主义理论	15

（二）复试比例与调剂条件

1. 第一志愿考生。第一志愿报考我院，且符合 2024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法学学科门类考生（A 类）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均发放复试通知。

2. 调剂考生。学院接收符合条件的考生进行调剂复试。复试以不低于 120% 的

比例设定复试人数。

调剂基本条件和规则：

①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②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的国家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③第一志愿报考专业为马克思主义理论类（学科代码 0305）。

④初试总分相同的情况下，统考科目（思想政治理论、英语）分数高的考生优先调剂。

⑤按初试总成绩排序调剂。

四、考生复试资格审查

应届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籍电子信息报告、政治资格审查表（须本科单位盖章）、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往届毕业生：准考证、身份证、教育部学历电子信息备案表、毕业证、政治资格审查表（须单位盖章，无工作单位的往届生可由家庭所在地的街道盖章）、其他能证明本人学术水平或综合能力的材料。

材料审核方式：现场审核原件。

材料审核时间：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为 2024 年 3 月 28 日（周四）8:00-8:50；
调剂考生以学校、学院公布时间为准。

材料审核地点：大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秘书办公室（明德楼 A437）

五、复试方式、时间与地点

复试方式：研究生复试工作采取**线下现场复试**，由面试和笔试两部分组成。面试由综合素质面试和英语口语测试两部分组成共 100 分，笔试为专业知识考试满分 100 分，总成绩合计 200 分，由学院统一协调组织进行。

复试时间：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周四）

9:00 - 12:00：综合素质面试+英语口语测试；

13:30 -15:30：专业知识笔试。

调剂考生以学校、学院公布时间为准。

复试地点：大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会议室（明德楼 A435）

六、复试内容与评分办法

（1）综合素质面试

复试面试时间每名考生不少于 20 分钟，总成绩 90 分，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业务知识及综合素质三部分。

①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主要是考核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诚实守信等方面内容。

②业务知识：主要考察考生的专业基础知识、逻辑思维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解决问题能力、创新潜质等专业素养。

③综合素质：主要考察考生综合分析表达能力以及科研能力。

评分办法：复试小组成员独立打分后计算平均成绩作为该考生面试成绩。

(2) 英语口语测试

英语口语测试5分钟，总成绩10分。主要考核考生英语的听说能力和日常交流能力。

评分办法：以口语测试教师现场打分作为该考生英语成绩。

(3) 专业知识笔试

复试笔试时间2小时，总成绩100分。全面综合考查学生的基本专业知识，重点考查考生专业素质和专业能力，掌握专业知识的广度和深度。复试笔试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无单项合格要求。

评分办法：阅卷教师根据参考答案评阅打分作为该考生笔试成绩。

各项复试成绩计入总成绩（同等学力考生加试科目成绩除外）。复试总成绩满分为200分（包括综合素质面试90分、英语口语测试10分、笔试100分）。

初复试总成绩计算公式：初复试总成绩=初试成绩×80%+复试成绩。

七、复试结果公示、拟录取原则与实施办法

(一) 复试结果公示

复试结束后，学院在三天内公布复试结果。

(二) 拟录取原则

1. 复试结束后，学院及时将复试成绩及结果通知考生，特别是复试不合格或复试合格但因名额限制不能录取的考生。

2. 学院根据招生计划，在第一志愿复试考生中按初复试总成绩排序确定录取，剩余计划在因第一志愿生源不足开展的调剂复试考生中按调剂规则和初复试总成绩排序确定录取。

3. 综合面试成绩未达到60分的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及体检结果不合格、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有一科不合格者视为复试不合格，均不予录取。

4. 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者，复试期间考试作弊者，无论何时，一经查出，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三) 拟录取实施办法

按照《大连大学2024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方案》执行。

拟录取名单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后，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在研究生院网站上统一公示。

八、学院联系电话、公示方式及申诉电话

联系电话：0411-87402068 联系人：张老师

线下公示地点：大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公示栏（明德楼四楼）

信息公开网站：<http://marx.dlu.edu.cn>

学院申诉电话：0411-87403422

学校申诉电话：0411-87403806

本复试录取工作细则由大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如与教育部、学校有关文件有冲突时，以教育部文件为准。

大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4年3月26日